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第2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第2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號次．姓名	學歷	經歷
1 **陳世豐** 	高中	第18，19，20，21，22屆光華里里長
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:55年9月30日 性別： 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基隆市	政見	
推薦之政黨 無	1. 持續推動聯宏社區都市更新招商計畫 2. 持續爭取增加 29 號橋下更多的硬體設施 3. 持續關心協助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孩童 4. 持續 24 小時服務 電話不關機 服務跑第一 5. 持續為幸福光華永續繁華的新願景打拼	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	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投開票所地點如下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2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二、投(開)票所:

全市投開票所詳見
市長選舉公報頁面

第 0116 投開票所 光華里(一)
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5 鄰光一路 2 8 號 5 樓(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5 0 1 教室)

第 0117 投開票所 光華里(二)
基隆市仁愛區光華里 2 8 鄰成功一路 1 3 3 巷 5 號(朝棟里民活動中心)